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志工制度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經由志工制度之推展，達到社會資源的募集與運用，務期發揮橋樑功能，促成學校與社區之互動，增進彼此的了解與配合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輔導處於開學初統一招募，不足之人數由各處室自行招募家長志願服務隊。
- 二、召開志工授證典禮，頒給聘書及服務識別證，並分發工作細則，然後認識環境、安排輪值事宜。
- 三、於適當時機給與獎勵，及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
肆、志工組別：

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時間
一、導護志工	擔任校外導護崗哨安全維護工作	上學、放學時間
二、環保志工	擔任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	週四 7:30~9:00
三、健康中心志工	協助學生預防接種、醫療檢查、處理意外傷害事宜	上午 8:00~12:00 下午 13:00~16:00
四、愛心志工	擔任缺席兒童聯絡事宜	上午 8:00~10:00
五、圖書管理志工	擔任圖書建檔、借還書籍、整理圖書工作	上午 9:00~12:00 下午 14:00~16:00
七、綠化美化志工	擔任校內外美化綠化工作	週五 8:00~11:00
八、學習輔導志工	擔任低年級補救教學	週三、五上午 7:50~8:30
九、學生行為輔導志工 (認輔志工)	擔任學生的個別認輔工作	固定每週數次

伍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